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相應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336,486	1,523,808
銷售成本		<u>(1,217,255)</u>	<u>(1,433,906)</u>
毛利		119,231	89,902
其他收入	4	25,977	37,756
分銷成本		(23,794)	(25,937)
行政費用		(48,433)	(39,4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1,071	3,1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360	(6,27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90)	6,760
其他經營收入	6	48,159	5
財務費用	5	<u>(2,705)</u>	<u>(7,2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86,376	58,617
所得稅開支	7	<u>(12,973)</u>	<u>(2,9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73,403</u>	<u>55,70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66.26</u>	<u>21.2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3,403	55,70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11)	14,42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0	120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3,861)	14,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9,542	70,2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22,169	972,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11	50,22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3	267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397	11,2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265
遞延稅項資產	93	161
	1,082,933	1,051,384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9,408	20,104
存貨	63,353	32,23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51,205	286,7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3,044	99,209
可收回稅項	426	117
衍生財務資產	38	4,9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41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37,025	282,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579	202,253
	895,923	928,27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3,192	186,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469	94,442
已收租務按金		1,237	2,323
借貸		77,831	34,650
應繳稅項		3,322	769
		<u>199,051</u>	<u>318,9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96,872</u>	<u>609,3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9,805</u>	<u>1,660,69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務按金		7,873	7,053
借貸		114,281	136,409
遞延稅項負債		63,163	56,119
		<u>185,317</u>	<u>199,581</u>
資產淨值		<u>1,594,488</u>	<u>1,461,1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853	52,337
儲備		1,522,635	1,408,777
總權益		<u>1,594,488</u>	<u>1,461,1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25,305	495	870	1,218,510	1,417,033
本年度溢利	—	—	—	—	—	55,701	55,70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428	—	—	—	14,42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120	—	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4,428	—	120	—	14,5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428	—	120	55,701	70,2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26,168)	(26,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39,733	495	990	1,248,043	1,461,114
本年度溢利	—	—	—	—	—	173,403	173,40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911)	—	—	—	(13,9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50	—	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3,911)	—	50	—	(13,8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911)	—	50	173,403	159,542
儲備間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廢除股份面值時轉撥	19,516	(19,516)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26,168)	(26,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53	—	125,822	495	1,040	1,395,278	1,594,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於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於其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原則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要之資料可妨礙有用的財務披露。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何處及以何次序呈列財務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之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1.3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形式列示，且毋須載列相關附註，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魚粉之淨發票值、自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295,987	1,486,96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0,499	36,840
	<u>1,336,486</u>	<u>1,523,808</u>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1. 一般貿易 — 魚粉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物業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益。除稅後分部損益指各可報告分部賺取之純利或產生之虧損淨額，且未分配本集團總辦事處之收支，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企業收入及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295,987</u>	<u>18,215</u>	<u>22,284</u>	—	<u>1,336,486</u>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u>45,795</u>	<u>31,031</u>	<u>98,377</u>	—	<u>175,203</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附註)		9,36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
企業收入及費用					(10,296)
未分配財務費用					(725)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114)
本年度溢利					<u><u>173,403</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486,968</u>	<u>15,366</u>	<u>21,474</u>	—	<u>1,523,808</u>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u>41,417</u>	<u>14,480</u>	<u>14,613</u>	—	<u>70,510</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27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
企業收入及費用					(7,871)
未分配財務費用					(67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9
本年度溢利					<u><u>55,701</u></u>

附註：包括直接費用及稅項撥備撥回約港幣48,184,000元（詳情見附註6(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7,551	589,982	501,786	19,408	1,668,727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3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3,044
企業資產					134,688
綜合資產					<u>1,978,85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0,886	81,752	91,047	—	363,685
企業負債					20,683
綜合負債					<u>384,368</u>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0,953	573,321	480,658	20,104	1,695,036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2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9,209
企業資產					174,213
綜合資產					<u>1,979,66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3,896	90,469	129,282	—	483,647
企業負債					34,899
綜合負債					<u>518,546</u>

其他分部資料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附註)	38	—	30	—	—	6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	—	296	—	1,494	2,1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6,930	44,141	—	—	61,07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2,490	2,490
呆賬撥備撥回	1,542	—	—	—	—	1,542
壞賬撇銷	—	—	8	—	—	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53	(57)	(513)	—	(591)	6,092
利息收入	18,671	—	14	—	3,024	21,079
利息支出	264	1,716	—	—	725	2,705
所得稅開支	2,119	811	9,929	—	114	12,973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附註)	354	—	53	—	—	40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	—	880	—	1,743	3,0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040	1,136	—	—	3,17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803	—	—	—	4,957	6,760
呆賬撥備撥回	—	—	45	—	—	45
壞賬撇銷	412	—	—	—	—	4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30)	8	449	—	1,125	(9,748)
利息收入	20,226	—	13	—	2,463	22,702
利息支出	5,049	1,568	—	—	673	7,2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	479	2,495	—	(9)	2,916

附註：指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指定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18,215	15,366	591,980	576,741
中國其他地區	1,318,271	1,508,442	478,463	446,015
	1,336,486	1,523,808	1,070,443	1,022,75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款項	18,685	21,153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債務證券	3,024	1,549
	<u>21,709</u>	<u>22,702</u>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0	105
匯兌收益淨額	—	9,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5
呆賬撥備撥回	1,534	—
雜項	2,714	5,176
	<u>25,977</u>	<u>37,756</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95	4,81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10	2,479
	<u>2,705</u>	<u>7,29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8	3,05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14,309	1,429,9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92	(9,748)
呆賬撥備撥回	(1,542)	(45)
壞賬撇銷	8	4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及(b))	30,733	28,455
其他經營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5	(5)
直接稅項開支之撥備撥回(附註(c))	(48,184)	—
	<u>(48,159)</u>	<u>(5)</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0,499)	(36,840)
減：開銷	3,292	2,93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37,207)</u>	<u>(33,903)</u>

附註：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253	27,102
退休金供款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480	1,353
	<u>30,733</u>	<u>28,455</u>

(b) 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款項港幣1,4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06,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出售Sa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strong」)已發行股本之43%。於出售前，Samstrong及Samstrong旗下公司(「Samstrong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透過Great China Development (Shanghai) Limited(「GC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amstrong集團之43%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於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期間(「保證期間」)內可能產生與Samstrong集團有關之稅項及申索，向Samstrong集團之買家作出彌償。本集團就於保證期間產生之潛在申索，以及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直接開支及稅項而作出之撥備總額約為港幣60,46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出售收益」。

於年內，於保證期間屆滿及GCD解散，以及經扣除迄今已作出之申索後，本集團已撥回撥備餘額約港幣48,184,000元，並將之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1元)	31,402	26,168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1元)，合共港幣31,4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16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已付之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1元)	26,168	26,168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0,513	243,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0,692	43,067
	151,205	286,761
減：可於一年內收回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1,205)	(286,761)
可於一年後收回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28,040	211,857
三十一至六十日	9,831	6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311	65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19
超過一百二十日	31,331	31,688
	70,513	243,69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逾期少於三十日	709	65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日	1,428	65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日	1,311	65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19
逾期超過一百二十日	31,331	31,688
	<u>34,779</u>	<u>31,902</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二零一三年：一百八十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二零一三年：三十至六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三年：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向財務機構貼現之應收票據。

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批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之任何變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款項，賬面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2,7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575,000元)及港幣13,2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54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合共港幣1,9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04,000元)。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個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抵押品」)，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

本集團已與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各別責任)展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海高級法院頒佈最終判決，大致上支持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判決，即進和須向本集團賠償轉售存貨所產生價格差額之虧損、本集團代進和支付之費用及應付本集團之進口代理費，而黃曉民先生應有責任承擔其擔保下之上述所有賠償。根據最終判決，進和及黃曉民先生應於由最終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賠償本集團，惟彼等未有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授權其法律顧問申請抵押品仲裁。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層對本集團可收回應收進和之款項抱持樂觀態度。然而，經考慮司法機構處理進和及黃曉民先生之上訴申請、達致最終決定及執行命令所需之時間，管理層已使用3%稅前貼現率以兩年貼現應收款項結存，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時間值。由於進行貼現，應收進和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減少港幣1,4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27,000元)及港幣57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7,000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63,464	181,751
三十一至六十日	3,463	—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
超過一百二十日	6,265	5,030
	<u>73,192</u>	<u>186,781</u>

就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回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港幣1,33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24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一般貿易分部之收益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73百萬元，相對於去年錄得之港幣56百萬元增加209%。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貿易分部之收益降至港幣1,29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87百萬元)。貿易收益下跌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魚粉供應有限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魚粉價格維持堅穩。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秘魯海洋研究院(「研究院」)於秘魯海岸發現魚苗佔比甚高，因此建議秘魯政府生產部門繼續暫停第二鯷魚捕季，直至魚量生長量回復正常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魯生產部正式宣佈暫停中北部鯷魚捕撈活動，直至環境狀況改善為止。因為秘魯魚粉供應因捕魚活動中斷，而令魚粉價格創下歷史新高。

儘管市況不穩，惟本集團貫徹保守市場推廣策略，以將市場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46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港幣41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1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百萬元)，增長乃受租金上調及出租率上升推動。

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1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31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百萬元)，維持於與去年相同水平。

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4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連同撥回過往年度有關出售中國物業之未動用直接費用及稅項撥備，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98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前景

一般貿易

秘魯政府捕魚配額造成之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之魚粉貿易業務有重大影響。然而，研究院近期之報告顯示魚量恢復情況穩定，業內相信此乃政府於未來漁季允許捕鯤之利好指標。憑藉本集團建立已久且實力雄厚之魚粉業務貿易團隊，我們深信，我們可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物業投資

香港零售市場放緩，令零售租賃市場前景較過往年度遜色。大部分租約於二零一五年末到期，因此，我們預期對租金收入之影響輕微。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穩健，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觀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尋求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 (二零一三年：7%)，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港幣114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36百萬元) 及總資產港幣1,979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980百萬元) 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50 (二零一三年：2.91)，乃按流動資產港幣896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928百萬元) 除以流動負債港幣199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319百萬元) 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498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485百萬元，已計入流動資產)。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192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71百萬元)，借貸並無以銀行存款作擔保 (二零一三年：無)。在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中，有41% (二零一三年：20%) 於一年內到期及59% (二零一三年：80%) 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及港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64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981百萬元)。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上述融資：

- 投資物業港幣845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808百萬元)；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幣41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4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4人(二零一三年：84人)，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16,65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096,000元)。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制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

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付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効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